

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

编号: JXM18-01-06-02-03

工程名称		平邑中阳郑城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（一期工程）			
子单位工程名称		水泵房工程	分部工程名称		主体结构工程
施工单位		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	郭武先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3—2011					
1	水泥进场使用前，应分批对其强度、安定性进行复验。检验批应以同一生产厂家、同一编号为一批。			已执行	复验报告
2	砖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		已执行	试验报告
3	砖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，严禁无可靠措施的内外墙分砌施工，对不能同时砌筑而又必须留置的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，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2/3。			已执行	施工记录
4	墙体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应同时砌筑。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，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2/3。			已执行	施工记录
5	钢筋的品种、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。			已执行	验收记录
6	构造柱、芯柱、组合砌体构件、配筋砌体剪力墙构件的混凝土或砂浆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。			已执行	试验报告
核查意见		经检查，符合规范要求			
项目总工：			总监理工程师：		
杨鹏福 2018 年 5 月 16 日			苗守明 2018 年 5 月 18 日		